

合同编号：FJ-QY/2024-006

加榜梯田景区综合提升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贵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慧谷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日

加榜梯田景区综合提升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N9ME45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贵旅大厦 30 层

乙方：北京慧谷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仁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7350554X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润中路 5 号院 79 号楼 1 层 103

联系电话：

为推进从江加榜梯田景区的提质增效和精细化运营，贵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用北京慧谷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加榜梯田景区综合提升咨询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内容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提供以下服务并形成书面文件提交甲方：

（一）景区游览体系优化设计

1.重新优化调整景区的游览动线。

2.围绕新的游览动线，详细设计游览步道体系、观景平台、打卡场景节点、宣教文化展示节点，提出景区景观绿化、美化、亮化建议，形成完善的景区游览系统。

3.提出加榜梯田景观种植的基本思路和实现路径。

（二）服务设施详细设计和旅游业态提升

1.围绕新的游览动线，充分考虑游客需求，详细设计旅游服务设施配套的调整方案，主要包括：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景物介绍牌、安全警示牌等标识导览系统详细设计，旅游厕所、垃圾桶、公共休息设施等环卫与休息设施详细设计。

2.根据新的游览动线，提出景区近中远期餐饮、住宿、购物、互动性体验项目等旅游业态配置的优化方案。

3.指导加榜梯田创建国家4A级景区，根据国家标准和景区现状，提出重点整改的内容和任务清单。



（三）景区运营管理体系优化

提出景区运营管理和流程优化设计方案，完善景区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出景区制度执行、服务质量管控和岗位绩效考核的优化建议。

（四）景区标准化服务培训和驻场指导

1.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讲座、现场教学和驻场指导三种形式，对运营管理的核心人员、重要岗位职员、一线服务员工进行必要性的培训，重点培训内容需自行编制：

（1）景区企业文化和基础知识应知应会。

- 
- 
- (2) 景区运营的流程化与精细化管理。
 - (3) 景区服务规范和服务技巧。
 - (4) 景区专业岗位技能节点流程培训。
 - (5) 景区风险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 新媒体运营推广策略与技巧。

2.委派运营团队（规模自行安排组织）对景区进行不定期的驻场指导（自签订合同时间起算，每个自然月至少驻场【1】次，时间限定为半年，每次驻场一周左右），协助景区优化改进运营管理流程，完善运营管理的核心制度文件和执行要求，发现和解决景区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景区落实游览线路优化、景观提升设计、市场引流等。

（五）景区 IP 策划和市场引流

1.提炼加榜梯田景区的核心卖点和最大价值点，创意策划景区 IP，设计景区品牌标识系统和形象宣传口号。

2.对景区品牌推广、市场开发、渠道搭建和宣传促销等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3.完善景区网络宣传的基础资料，创意策划引流活动和新媒体运营推广方案。

4.指导风景公司、景区市场营销人员利用各类自媒体、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和引流。

第二条 进度安排

（一）2024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加榜梯田景区综合提升方案》编制工作，并征求甲方修改意见。

(二) 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加榜梯田景区申创4A级旅游景区整改建议书》。

(三) 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加榜梯田景区综合提升方案》终稿编制工作。

(四)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对景区服务标准化培训和辅导工作。培训地点乙方可提出建议,由甲方决定,不限于加榜梯田景区内,参训人员由甲方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风景公司及下属公司旅游管理人员。

(五) 合同签订起半年内,通过每月至少【1】次驻场,完成对甲方的运营指导 and 新媒体推广引流的辅导工作。

第三条 费用支付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共计为69.5万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费用按照以下方式,分4次支付,乙方需提供税率为6%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签订本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34.75万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完成《加榜梯田景区申创4A级旅游景区整改建议书》和《加榜梯田景区综合提升方案》并经甲方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0.85万

元（大写：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3）乙方完成对景区服务标准化培训和辅导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6.95 万元（大写：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4）乙方完成驻场指导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6.95 万元（大写：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慧谷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REDACTED]

（三）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贵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90MA6DN9ME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西支行

账号：[REDACTED]

（四）其它经费约定

（1）乙方人员往返从江的大交通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从江调研、驻场辅导的食宿及相关交通费用由甲方负责。

（2）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聘请特殊专家参与培训授课、驻场辅导，相关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

与乙方以补充协议形式协商解决。

(3) 超过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协商解决。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时支付合同经费；提供各种文本资料、图件资料等所需基础资料；协调在从江县的实地考察；及时组织讨论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 乙方责任。实地调研收集编制成果所需材料；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交付工作成果。

(三) 共同责任。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双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以上商业秘密。保密期限：永久；保密人员范围：双方工作人员。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要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导致乙方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乙方请求及时组织开展乙方成果汇报会或评审会导致合同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进度款，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提供项目成果，影响项目工作进度或逾期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尚未支付

的费用不予支付，且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甲乙双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署名权。否则，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甲方无权使用。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者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

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或政府主管部门、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其他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列相关任务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费用至乙方账户后，本合同即终止。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贵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北京慧谷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